

地方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制度初探

钟金燕 黄小钊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北京,100009;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北京,100872)

内容摘要:地方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是地方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各项议案和工作报告的主要环节。相较于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地方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的优势在于人数少,从而确保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有发言的机会和时间,可以充分发表审议意见,有效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分组会议的正常运行,离不开一系列具体的工作机制的支撑,主要包括召集、列席、旁听、发言等。新形势下,要进一步完善发挥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的功能和价值,从思想上提高对分组会议的认识,从法律上明确分组会议的性质和地位,不断健全分组会议的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使分组会议成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各项议案和工作报告的“必选动作”。

关键词:地方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制度建设

DOI:10.13755/j.cnki.rdyj.2025.11.002

分组会议是由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划分为若干小组,然后以小组为单位召开的一种法定会议形式,主要的工作职责是审议各项议案和工作报告。作为人大常委会履行职权的一种会议形式,分组会议的议事规则是否完善、工作制度是否健全,对分组会议的审议质量和效率有着直接影响。通过中国知网检索可知,目前仅有一两篇从工作层面探析分组会议的文章,缺乏一定的学理分析。鉴于此,本文拟从理论层面探究地方人大常委会界定分组会议的性质、地位和功能,分析人大常委会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的原因和价值,剖析分组会议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包括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在内的人大会议制度提供理论资源。

一、分组会议的性质地位、规模结构与工作任务

分组会议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会议的基本形式之一,只能审议有关议案和工作报告,并不能对有关议案和工作报告进行表决、作出决定。同时,根据有些地方的规定可知,每次人大常委会开会时,并不一定要召开分组会议,只有工作需要时才举行分组会议,即“根据审议议题的需要,也可以举行分组会议”^[1]。实践中,只要有议案和报告进行审议,往往会举行分组会议,但如果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题只是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或其他议案,则不召开分组会议。例如,每年人代会会议结束后举行的人大常委会会议,其议题就是通过新一年的工作安排部署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很少举行分组会议。

(一)分组会议的性质和地位

准确把握分组会议的性质和地位,前提条件是注意分组会议与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之间的异同。与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相比,分组会议主要履行审议权,就是对各项议案、工作报告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其人数少、规模小,发言机会多,因而体现了会议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地方人大的会议体系及其运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BZZ0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钟金燕,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从事当代中国政治研究;黄小钊,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人大制度、党的建设研究。

之“议”(议论)的功能属性,而全体会议主要履行程序性的工作内容,人数多、规模大,更多体现的是会议之“会”(集会)的功能属性。分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之间最大的区别在于分组会议仅有审议权,没有表决权和决定权,而全体会议不仅具有审议权,还享有专属的表决权和决定权。与人大常委会联组会议相比,两者之间的区别不仅仅在于参与人员方面,即分组会议的参加者仅限于本组人员,而联组会议则是两个小组以上的人员,甚至包括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更在于分组会议是对所有议案和报告进行审议,联组会议主要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中的重大问题或者说存在较大分歧的内容。因此,联组会议实际上是对分组会议的一种改进和完善。当然,无论是分组会议还是联组会议,都没有表决权和决定权,两者都是为了更好地完善各项议案和工作报告,进一步改进有关方面的工作。

首先,分组会议是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实施监督的重要形式。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一府一委两院”进行监督是法定职权之一。现行监督法详细规定了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形式及其内容。从实践来看,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最基本的方式就是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中,分组会议是最为重要的一个平台,不仅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是在分组会议上进行,而且专题询问也可以通过举行分组会议开展。显然,无论是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还是对社会普遍关注问题的专题询问,它们本质上是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审查。鉴于此,地方组织法以及各地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都要求,在分组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或开展专题询问时,“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必须派人到会,听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回答他们的询问。

其次,分组会议是对各项议案和报告进行深入审议讨论的重要环节。人大常委会开会的主要议题之一就是审议议案和报告,而这项工作主要是通过召开分组会议来实现。在分组会议上,每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有发言的机会,可以充分地发表意见,积极开展深入的交流和互动,集思广益,取得普遍的共识。对于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而言,也可以开展审议工作,但是,因为人数多,不能保证每一个人都有发言的机会,即便进行发言,也有时间的限制,交流和互动相对较少。

再次,分组会议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和要求的主要渠道。作为代表机

关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其主体即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扮演着民意“代言人”的角色,他们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听取、吸收和汇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然后在开会审议发言中依法有序地反映出来。但是,在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由于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较少对一般性的议题开展审议,即便有也是限于少数人员。而在分组会议中,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都能围绕有关议题和工作报告发表审议意见,使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依法有序地进入有关决策。

最后,分组会议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有关国家机关人员进行信息交流和沟通的平台。根据规定可知,在分组会议中,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议案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提案人或“一府一委两院”有关负责人须列席并认真听取审议意见,积极回答相关的询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人员进行互动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两者之间开展信息交流和沟通的过程。经过一问一答,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进一步了解议案和工作报告的有关情况,澄清尚存疑惑的内容,深化对议案和工作报告的理解,使审议更加深入并具有实效性。同时,提案人或“一府一委两院”有关负责人亦可借此了解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关注的问题和意见,然后对有关议案和工作报告做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使相关工作得到改进。

(二)分组会议的规模与结构

一方面,分组会议的规模是否恰当、结构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分组会议审议的效率和质量。如果分组会议的人数较多,就会影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发言时间。当然,分组会议的人数较少,也不利于开展审议。以省级人大常委会为例,目前一般分为三组,每组的人数基本相当,组成人员保持在20~30人之间。不言而喻,这种规模较为适当,可以充分保证每位组成人员都有机会发言。另一方面,关于分组会议的结构,其人员结构相对简单,除了本组的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包括与分组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的有关人员。其中,对于各组的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常委会分组时主要考虑性别、民族、党派、专业领域以及所属专委会等因素。就关系结构而言,则主要涉及与联组会议、全体会议的关系。理顺相互之间的关系,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分组会议的召集人要履行好职责,全面客观地记录分组会议的审议发言,为联组会议的进一步审议以

及全体会议的表决提供充分的依据。

(三) 分组会议的工作任务

分组会议主要承担两项工作任务,一是审议列入议程的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和决定案、决议案、人事任免案等各项议案,这是最为重要的一个方面。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分组会议只对报告和议案进行讨论,不进行表决,不作出决定。二是就一些人民群众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询问。根据各地规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2]。从具体实践来看,全国以及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活动,主要是召开联组会议,很少采用分组会议的形式。对此,有的基层人大工作者指出,应积极推动专题询问向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延伸,并认为“分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可以很好地解决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存在的瑕疵,从而最大程度、最大效率地发挥专题询问的价值和作用”^[3]。究其原因,在于同联组会议相比,分组会议具有三个方面的优势,即“可以让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询问”“可以让专题询问所涉及的议题更多一些”“有助于进一步更好地作出或形成接地气、可操作的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4]。应该说,怎样运用分组会议开展专题询问,是各级人大常委会需要探索的课题。

二、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的原因、依据及价值

人大常委会会议为何要分组并召开分组会议开展审议工作,最根本的原因是为了维护和保障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权,让每一位成员都能够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根据地方组织法对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规定,省级层面最少为45人,最多为95人;市级层面最少为29人,最多为61人;县级层面最少为15人,最多为45人。以省级人大常委会为例,2023年换届后最多的是四川省94人,最少的是黑龙江省55人,其他各省普遍是在70人左右。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只举行全体会议进行审议,那么,就会有一部分组成人员没有充足的发言时间而难以展开深入的讨论,同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之间也难以进行充分有效的交流和沟通,这就直接影响了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因此,对人大常

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分组并召开分组会议,有效破解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规模与审议效率之间的难题。在分组会议的审议中,不仅能够确保每一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有发言的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使议案和报告更加完善,而且还能保证每次发言拥有充足的时间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于那些存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可以进行深入的讨论甚至展开辩论,从而把各项议案和报告审议得更加透彻。可以说,召开分组会议可最大限度地保证每一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发言机会和时间,从而切实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

从实践可知,地方人大常委会召开分组会议开展审议工作的做法非常普遍。但是,检索现行法律法规可知,地方组织法相关规定仍然处于缺失状态,仅有2024年新修订的监督法作出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5]。从字面意思来看,分组会议并不是必须要召开的,但至少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从具体实践来看,绝大多数地方人大常委会都是以全体会议或联组会议的形式开展专题询问活动,甚至在议事规则中作了明确要求,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题询问一般在常委会联组会议上进行”。

梳理各级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可知,即便人数较少的县级人大常委会,它出台的议事规则也对分组会议作了规定。然而,比较各地的议事规则可知,它们在具体表述上存在一些细微的差别。具体而言,有的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6]。这表明,地方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必须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如果不召开分组会议,就是不符合相关规定。还有的则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并可以召开分组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联组会议”^[7]。这意味着分组会议的召开并不是必须的,因为“可以”并不是强制性的要求。因此,不举行分组会议也是符合要求的。

那么,人大常委会究竟是怎样进行分组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拟定,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8]据悉,“八届以前,每次常委会会议分为四个组,九届以来分为六个组。分组会议设召集人若干名,轮流

召集会议。分组名单定期调整,以便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小组会议相互交流”^[9]。对于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分组情况,各地制定的议事规则主要涉及两点。一是明确了拟定分组名单的机构是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或工作机构。究竟是哪个办事机构或工作机构呢?有的明确规定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即“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10]。二是有的明确了审定分组名单的是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有的则规定是常务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①。可见,各地并没有指出什么时候进行分组?分组的标准是什么?对此,有个别地方制定的会议工作规程作了规定:“常委会会议的分组名单,一般在换届后确定。常委会分组会议一般分为三组,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单、性别、民族、专业、所属党派和所在地区、专门委员会等构成情况划分。常委会主任不固定分组,所有列席会议人员应当编入各组。”^[11]可见,人大常委会分组不仅涉及人大常委会委员,还包括列席人员。同时,分组名单确定之后,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还会定期进行调整,以便增进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之间的相互交流和沟通。

需要指出的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否举行分组会议审议,没有统一的做法。在县级层面,各地在多数情形下是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和报告进行审议,只有讨论重要问题时才举行分组会议开展审议。究其原因,在于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规模不是很大,人数少,因此,举行全体会议就足以保证每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意见。当然,也有的认为,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尽可能实行分组会议,因为有些县级人大常委会的人员数量已经达到了40人以上,只召开全体会议,难以保证每个人都能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市级层面,大部分实行了分组审议,只有那些市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规模较小的实行全体会议审议。在省级层面,全部采取了分组审议的做法,并且作了明确规定和要求。

总之,分组会议审议作为人大常委会开会审议的重要环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无论是在地方立法还是地方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都处于关键地位,要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必须抓住这个关键环节。”^[12]可以说,分组会议的审议效果直接关系人大常

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目前,无论是对分组会议的认识,还是对分组会议的法律规定,都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一方面,“应充分认识其中蕴含的巨大价值,尽量从这种分散的酝酿讨论中淘金挖宝,从而进一步提升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提高审议意见的针对性,克服监督软弱无力的现象,切实增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权威性和实效性”^[13]。另一方面,应不断完善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的工作制度,健全分组会议的审议机制,切实提升分组会议的审议质量。

三、分组会议的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

分组会议的召开,需要一系列制度和机制来支撑和保障。同其他会议形式一样,分组会议的运行和工作机制也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分组会议的召集

为保证分组会议的审议工作有序开展,各地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分组时都会设置召集人。作为会议的召集人,承担着一系列的职责。一是负责主持分组会议的审议工作,包括组织和安排分组会议的发言顺序,把控分组会议参加者和列席人员的发言时间,维护分组会议的秩序和纪律,确保各项议程能够圆满完成,即“分组会议由小组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应当按照会议日程,组织对各项议程进行逐项审议”^[14]。二是负责记录本组人员的发言内容,并进行整理和修改,然后在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或联组会议上代表本小组进行汇报,使其他小组的成员能够了解本组的审议情况,即“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审议的情况,由其召集人向主任会议汇报,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本次会议表决或者建议下次会议审议”^[15];“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16]。所以,选派合格的分组会议召集人,对于提高分组会议的审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分组会议的召集人,各地的规定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关于分组会议召集人的确定程序及机构。绝大多数规定是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分组会议召集人,即“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主任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17]

①《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名单、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拟订,报常务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审定,并定期调整。”《云南日报》2023年12月10日。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召集人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拟订,主任会议确定”^[18]。也有个别规定,“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主持人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19]。还有的笼统规定,“分组会议由各组的委员轮流担任召集人”^[20]。

另一方面,关于分组会议召集人的数量及其资格条件。各地没有明确规定设立多少名召集人,但“轮流主持会议”的规定意味着召集人不止1人,大部分是2~3人。对于谁可以担任分组会议召集人,各地的规定有比较大的差异。有的地方明确要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应担任分组会议召集人,实行轮换制,即“分组会议召集人每组3人,其中一名为常委会副主任,另两名为常委会委员,适当时间进行轮换,召集人名单由常委会办公厅在每届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提交主任会议审定”^[21]。还有的规定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分组会议召集人,即“分组审议时各组的召集人,由是常委会委员的机关各委、室主任轮流担任”^[22]。也有的明确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不担任分组会议召集人,即“分组会议召集人每组3人。原则上由2名驻会委员和1名不驻会委员担任,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不担任召集人”^[23]。还有的规定“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的第一召集人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轮流担任,其他召集人由常务委员会委员轮流担任”^[24]。可见,尽管各地的规定不尽相同,但有一个相同之处就是要求分组会议召集人应该是驻会委员(即人大工作是其本职工作)。究其原因,在于他经常参与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日常工作,熟悉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可以与非驻会委员很好地保持联系和沟通。

(二)分组会议的出席与列席

一方面,按时出席分组会议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情况下,各级人大常委会很少在全体会议上组织开展审议议案和报告的工作,主要召开分组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所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主要是在参加分组会议时。同时,分组会议的审议要取得成效,也需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参加。如果出席人员过少,难以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因此,有的地方规定:“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25]还有的地方不仅明确:“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更对请假次数过多的人员出台了相应的惩罚举措,即对于一年内请假次数超过

分组会议“总数一半的”或“总数三分之二的”,常务委员会分别“予以书面告诫”或“建议其辞去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26]。尽管如此,实践中每次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都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不少兼职委员,他们有的是各单位的负责人,有的则是有关方面的杰出代表,受本职工作和社会活动影响,难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另一方面,分组会议的列席,是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的重要环节。根据检索,绝大多数地方的规定都是比较模糊的,没有专门明确要求。尽管如此,由于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议案和报告的审议主要是在分组会议上,仍然有少数地方的议事规则对分组会议的列席作了规定,即“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27]。至于究竟是派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还是一般干部,没有明确要求。在这种情形下,有关部门经常派一般干部列席,仅在联组会议派负责人列席。当然,也有个别地方规定:“常委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通知提案人、报告机关和有关部门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28]

(三)分组会议的发言

人大常委会举行分组会议,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保证每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能够围绕各项议案和报告进行深入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分组会议的发言制度完善与否,直接影响分组会议的审议质量,为此,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专门作了若干规定。一是明确了发言程序,要在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即“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29]。二是提出了发言内容的要求,要紧扣会议主题,即“在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审议内容,不作与审议内容无关的发言,确保审议质量,同时应当注意控制发言时长,确保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未发言或者有补充意见的,可以提供书面发言材料”^[30]。三是规定了发言的次数及时间,旨在保证每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会议有限的时间里能够发表意见,要求“在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31]。四是明确了对分组会议发言的整理,要求“分组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的发言,由常委会会议简报组负责如实记录整

理,力求准确无误,并送经发言人审核后编发简报,于次日会议举行前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等”^[32]。上述规定,为提高分组会议的发言质量提供了保障。

对于分组会议的发言,各地人大常委会都比较重视。但是从实践效果来看,仍然有两个突出的问题。一是在分组会议上发言的往往是少数人员,他们在每次分组会议上都会积极发言,而有些人员则很少发言。二是分组会议的发言内容经常与会议议题无关,甚至发言经常超时,影响了分组会议的审议质量。为此,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了重点(中心)发言人制度,旨在增强分组会议发言的针对性。具体而言,就是在分组会议审议前,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是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议题的情况,并结合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确定少数几名对议题比较熟悉的人员作为重点发言人,在分组会议上起到启迪引导的作用,为其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提供启发,提升其他人员审议发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作为重点发言人,他不仅需要参加本级人大常委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专题视察或执法检查活动,而且也要通过调研、座谈会等方式深入基层,广泛收集第一手资料,熟悉并掌握审议议题的基本情况,从而在审议发言时有的放矢,积极引导其他人员发言,或者进行补充发言,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发言人制度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分组会议审议发言“跑题”的现象,提升了分组会议审议的质量和效率。

四、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指出:“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33]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和完善包括分组会议在内的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是其题中应有之义。为此,迫切需从思想上提高对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的认识,从法律上明确分组会议的性质和地位,不断健全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的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使分组会议成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各项议案和工作报告的“必选动作”,切实发挥分组会议的重要功能。

参考文献

- [1]王汉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文献集成:第八卷[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5891.
- [2][16][19][30]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南方日报,2023-04-08.
- [3][4]席盘林.推动专题询问向分组会议延伸[J].人大研究,2022(11):5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27.
- [6][10]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辽宁日报,2023-05-29.
- [7]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安徽日报,2025-06-05.
- [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19.
- [9]胡康生.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织、职权和议事规则[N].光明日报,2008-05-12.
- [11][23]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工作手册(内部材料)[Z].2007:97.
- [12]黄少凌.提高地方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实效的探讨[J].人大研究,2008(11):34-36.
- [13]隽明.对常委会分组会议作用的思考[J].山东人大工作,2007(9):16.
- [1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浙江日报,2020-12-02.
- [15][17]甘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甘肃日报,2023-06-08.
- [18][24][26][29][31]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黑龙江日报,2023-07-05.
- [20]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J].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1).
- [21]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OL].(2025-01-16).
http://www.jlrd.gov.cn/zwgk/gzzd/201005/t20100514_717837.html.
- [22]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暂行办法[OL].(2024-12-05).<http://www.smxrdw.gov.cn/html/zishenjian/she/changweihuizhidu/2013/0502/3259.html>.
- [25]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山西日报,2023-10-31.
- [27]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云南日报,2023-12-10.
- [2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N].广西日报,2022-09-29.
- [32]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程序[OL].(2024-12-28).
http://www.jlrd.gov.cn/zwgk/gzzd/201005/t20100514_5459877.html.
- [33]习近平.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6.